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康宸睿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郭勁良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代 理 人 李建昌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康宸睿(原名康振坤)自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
04 清算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
0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
10 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1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2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3 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第3條、
14 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54年次，為計程車司機，每月營業額約新臺
17 幣（下同）3萬元，扣除成本淨收入約2萬5,000元，每月營
18 業額並未高於20萬元，並無需要扶養之人，每月生活費為1
19 萬7,076元，積欠債務總金額為145萬6,331元。聲請人依法
20 聲請調解，雖債權銀行提供180期，每月清償2,688元之方
21 案，但因聲請人除積欠銀行外尚有資產管理公司並未納入，
22 因此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為此聲請清算。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已經聲請消債調解而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5 調字133號案卷可稽為真。

26 (二)聲請人為消費者

27 聲請人為計程車司機，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
28 其自稱平均每月低於20萬元以下，雖未據提出任何事證釋
29 明，然本院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13年度10月編印之計程車營
30 運狀況調查報告第11頁，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

01 表，北部地區平均每月營業額為5萬0,476元，聲請人陳稱其
02 每月營業額為20萬以下，尚堪採信。據此聲請人為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有
04 本條例之適用。

05 (三)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

06 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自行統計債權總金額為145萬6,3
07 31元，然經統計上開調解程序中及本院調查時，部分債權人
08 陸續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累計已達至少505
09 萬0,202元。又聲請人自陳名下僅有一份新光人壽保單，保
10 單價值準備金為14萬4,773元，及郵局存款525元等，合計14
11 萬5,298元資產，此外並無其他可變現換價之相當財產。本
12 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扣除上開資產後，尚有債務490萬4,904
13 元需要清償，聲請人54年次現年60歲，距離退休65歲，尚可
14 工作5年，上開債務如以5年內平均攤還每月應清償8萬1,748
15 元【計算式： $4,904,904 \div (5 \times 12) = 81,748$ 】，無論依據聲
16 請人自陳之收入2萬5,000元或參考交通部統計之計程車收入
17 金額統計，顯均低於上開債務金額，是以聲請人客觀上確實
18 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9 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兼之本件查無債清
2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22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自屬有據，並應准許。爰命司
2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官佳潔